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田珍妮 電話:03-8234723 傳真:03-8237424

電子信箱: janny353453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民宗字第1140053040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50000A\_1140053040A\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縣卓溪鄉崙山公墓、立山公墓、山里公墓、卓溪 公墓、清水公墓、白端公墓、崙天公墓、石平公墓,核 准啟用公告各1份,請惠予公告問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及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5 條 規定辦理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:本府民政處電2025/03/478文

第1頁,共1頁